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學校沿革

本校創立於民國 47 年，原名財團法人私立婦嬰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民國 57 年經核准改制為專科學校，民國 77 年經教育部核准更改校名為財團法人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民國 86 年經核准改制為技術學院，更名為財團法人輔英技術學院，並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經核准改制為科技大學，更名為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本校係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養高級專業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之非營利教育組織，截至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含附屬機構)經教育部核轉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4,245,195,843 元(此為本校及附屬機構民國 102 年 7 月底不含預付設備款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成本)。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1. 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 2.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 3. 附屬機構投資

係專案擴充附設醫院及幼兒園循環運用之基金，以原始成本及累積損益入帳。學校附屬機構當學年度若有結餘或虧絀，則認列為本校之收益(損失)。

### 4.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5.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本校依據「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民國 102 及 101 學年度均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三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補助項目，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帳戶專款專用。

###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的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上開資產之成本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重

大之增置、更新與改良，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均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財產使用支出處理。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固定資產開始提列折舊，參照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辦理，採直線法計提。藝術品及歷史文物不計提折舊，俟發生減損情形時，再將其成本轉列為損失；圖書仍以「報廢法」計提折舊；產學合作計畫購置設備所有權非歸屬學校者不計提折舊。除以上三類及土地外，其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設備及租賃資產等均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 7. 無形資產

包括電腦軟體及萬丹校區之地上權權利金之租賃權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提。

#### 8. 退休辦法

(1)本校民國 81 學年度以前依修正前教職員退休辦法設立退休專戶存款並提撥退休金，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惟該辦法並無規定提撥退休基金之標準，其退休基金係由校內合作社盈餘福利金及購買定存單之利息收入項下轉撥，並於銀行設立專戶存款列入學年度財務報表「特種基金」科目中，該特種基金由本校管理、運用。截至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止之餘額將備供作為非編制內教職員工退休支應之用。

(2)依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自民國 81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連同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民國 97 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儲金管理會。

#### 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科目之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本科目期末餘額與「特種基金」科目期末餘額之差額係本年度累積結餘應結轉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將俟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轉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 贖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贖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贖餘款，贖餘款累積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 (2) 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贖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 11.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 12. 收入

收入主要係提供教育服務所產生，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另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以總額入帳。

##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	\$1,433,100	\$1,443,100
庫存現金	119,856	85,025
支票存款	54,539,605	99,918,968
活期存款	426,893,304	380,906,380
定期存款	410,000,000	350,000,000
合計	\$892,985,865	\$832,353,473

### 2. 附屬機構投資

項目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u>附設醫院</u>		
期初餘額	\$1,082,870,359	\$1,060,402,597
附屬機構收益	67,400,013	22,467,762
期末餘額	1,150,270,372	1,082,870,359
<u>附設幼兒園</u>		
期初餘額	6,651,654	6,874,187
附屬機構收益(損失)	1,176,739	(222,533)
期末餘額	7,828,393	6,651,654
合 計	\$1,158,098,765	\$1,089,522,013

(1)附設醫院業於民國66年6月9日經教育部台(66)技12514號函核准。

(2)附設幼兒園業於民國87年6月26日經高雄縣政府87府社福字第124801號函核准設立，另經教育部民國87年7月31日台(87)技(二)字第87134559號函核備。

### 3. 特種基金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退休撫卹特種基金	\$8,662,803	\$8,557,479
離職儲金	820,314	717,118
合計	\$9,483,117	\$9,274,597

### 4.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項 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期初餘額	\$-	\$-
本期提撥數	30,895,538	29,201,647
利息收入	18,250	13,460
撥付獎勵學金支出	(30,913,788)	(29,215,107)
期末餘額	\$-	\$-

###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102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64,335,401	\$-	\$-	\$-	\$64,335,401
房屋及建築	1,723,708,617	-	(544,500)	-	1,723,164,11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02,424,657	37,749,392	(30,610,113)	1,500,000	1,011,063,936
圖書及博物	200,461,856	12,231,870	(8,837,352)	-	203,856,374
其他設備	94,077,927	-	(5,667,581)	-	88,410,346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0,498,860	702,442	-	(2,844,000)	8,357,302
成本合計	3,095,507,318	\$50,683,704	\$(45,659,546)	\$(1,344,000)	3,099,187,47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48,779,829	\$28,468,524	\$(425,478)	\$-	876,822,875
機械儀器及設備	701,436,074	52,746,247	(25,331,428)	-	728,850,893
其他設備	78,746,597	-	(4,761,893)	-	73,984,704
累計折舊合計	1,628,962,500	\$81,214,771	\$(30,518,799)	\$-	1,679,658,472
未折減餘額	\$1,466,544,818				\$1,419,529,004

民國102學年度之本期移轉係分別轉列至「無形資產」480,000元及「其他支出」864,000元。

項目	101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64,335,401	\$-	\$-	\$-	\$64,335,401
房屋及建築	1,721,491,290	4,450,000	(24,339,923)	22,107,250	1,723,708,61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03,310,260	48,873,089	(50,934,423)	1,175,731	1,002,424,657
圖書及博物	197,989,953	10,748,811	(8,276,908)	-	200,461,856
其他設備	112,812,744	-	(18,734,817)	-	94,077,927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0,670,614	13,111,227	-	(23,282,981)	10,498,860
成本合計	3,120,610,262	\$77,183,127	\$(102,286,071)	\$-	3,095,507,31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98,625,464	\$69,413,748	\$(19,259,383)	\$-	848,779,829
機械儀器及設備	684,277,500	59,299,769	(42,141,195)	-	701,436,074
其他設備	94,403,299	815	(15,657,517)	-	78,746,597
累計折舊合計	1,577,306,263	\$128,714,332	\$(77,058,095)	\$-	1,628,962,500
未折減餘額	\$1,543,303,999				\$1,466,544,818

## 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102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37,082,900	\$3,504,100	\$(994,255)	\$480,000	\$40,072,745
租賃權益	14,928,404	-	-	-	14,928,404
成本合計	52,011,304	\$3,504,100	\$(994,255)	\$480,000	55,001,14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5,751,083	\$3,741,537	\$(994,255)	\$-	28,498,365
租賃權益	5,224,940	746,420	-	-	5,971,360
累計攤銷合計	30,976,023	\$4,487,957	\$(994,255)	\$-	34,469,725
未折減餘額	\$21,035,281				\$20,531,424

上列本期移轉係自「固定資產」科目轉入。

項 目	101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37,073,478	\$4,639,412	\$(4,629,990)	\$-	\$37,082,900
租賃權益	14,928,404	-	-	-	14,928,404
成本合計	52,001,882	\$4,639,412	\$(4,629,990)	\$-	52,011,304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7,325,610	\$3,054,744	\$(4,629,271)	\$-	25,751,083
租賃權益	4,478,520	746,420	-	-	5,224,940
累計攤銷合計	31,804,130	\$3,801,164	\$(4,629,271)	\$-	30,976,023
未折減餘額	\$20,197,752				\$21,035,281

#### 7. 預收款項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預收產學合作補助款	\$42,125,811	\$18,911,994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33,414,010	29,991,359
預收國科會補助款	11,700,820	18,932,945
其他預收款	32,782,821	14,451,764
合計	\$120,023,462	\$82,288,062

#### 8.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銀行	借款用途	借款種類	還款條件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彰化銀行	興建體育館	信用借款	自89年3月起每年3月、10月為一期分32期平均償還	\$9,375,000	\$15,625,000
彰化銀行	興建教學大樓	信用借款	自91年3月起每年3月、10月為一期分32期平均償還	4,375,000	5,625,000
小計				13,750,000	21,250,000
減：轉列短期債務				(7,500,000)	(7,500,000)
合計				\$6,250,000	\$13,750,000

興建體育館及教學大樓之貸款利息，分別依教育部82.07.20台(82)技040626號函及教育部85.09.25台(85)技(二)字第85516385號函指示，由教育部補助百分之五十。

#### 9. 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1,206,757,278	\$1,047,710,423
其他權益基金	910,676,643	939,264,189
合計	\$2,117,433,921	\$1,986,974,612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

項 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期初金額	\$1,047,710,423	\$916,485,636
累積餘絀結轉	159,046,855	131,224,787
期末餘額	\$1,206,757,278	\$1,047,710,423

b. 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項 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期初餘額	\$939,264,189	\$-
(結轉累積餘絀)/累積餘絀結轉	(28,587,546)	939,264,189
期末餘額	\$910,676,643	\$939,264,189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期初餘額	\$8,356,604	\$8,168,879
累積餘絀結轉	200,875	187,725
期末餘額	\$8,557,479	\$8,356,604

截至民國 102 學年度止，本校民國 100 及 101 學年度決算經教育部 102.08.13 臺教會(二)字第 1020109589 號及教育部 103.03.25 臺教會(二)字第 1020180471 號函准予備查，故將民國 100 及 101 學年度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與「特種基金」之退休基金差額，自累積餘絀結轉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期初餘額	\$1,252,868,666	\$2,303,928,632
(結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00,875)	(187,725)
(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30,459,309)	(1,070,488,976)
上學年度餘絀	9,733,647	19,616,735
期末餘額	\$1,131,942,129	\$1,252,868,666

10. 退撫基金

本校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撫基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私立退撫基金)，民國 102 及 101 學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 28,326,038 元及 26,831,218 元，列入收支餘絀表之經常門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 11. 所得稅及保留款

- (1) 依照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學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年均符合前述標準。本校民國 96、98、99 及 100 學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2) 民國 97 學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稽徵機關要求依財政部 102.01.07 台財稅字第 10104664650 號令規定更正附設醫院之課稅所得額始予核定，截至目前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3) 有關本校民國 98 及 99 學年度附設醫院結餘款使用計劃之重新申請，教育部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40201 號函洽商財政部，截至目前財政部仍未同意本校附設醫院民國 98 及 99 學年度免稅申請，倘若財政部未同意本校之免稅申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將予以重新核定本校民國 98 及 99 學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本校未估列相關可能之負債(分別包含本校之影響稅額 22,026,495 元及 16,283,492 元及附設醫院課稅所得額影響稅額 21,588,815 元及 10,309,316 元)。

#### 12. 學雜費收入

項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學費收入	\$559,966,145	\$560,822,577
雜費收入	213,934,014	213,696,403
學分費收入	72,401,080	85,413,443
暑修收入	4,201,200	5,017,380
合計	\$850,502,439	\$864,949,803

#### 13. 補助及捐贈收入

項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補助收入-教育部	\$85,241,941	\$99,745,245
補助收入-其他	4,519,335	3,145,514
捐贈收入	742,300	1,730,294
合計	\$90,503,576	\$104,621,053

#### 14. 行政管理支出

項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人事費	\$137,559,349	\$137,465,683
業務費	59,695,867	58,561,493
維護費	53,847,353	46,175,940
退休撫卹費	7,677,779	8,487,734
折舊及攤銷	10,127,833	13,296,524
合計	\$268,908,181	\$263,987,374

## 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人事費	\$506,849,810	\$519,426,738
業務費	72,865,881	84,909,914
維護費	2,414,730	4,343,615
退休撫卹費	22,101,847	19,987,322
折舊及攤銷	77,795,203	119,264,292
合計	\$682,027,471	\$747,931,881

## 16.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董事長	吳○雄	\$-	\$45,509	\$-	\$51,520
董事	余○司	-	46,059	-	42,816
董事	李○德	-	47,598	-	36,982
董事	沈○良	-	38,989	-	53,520
董事	張○津	-	32,356	-	42,706
董事	張○明	-	41,489	-	53,520
董事	張○圖	-	-	-	53,520
董事	傅○利	-	40,856	-	42,816
董事	龔○璋	-	32,356	-	53,520
監察人	吳○在	-	14,498	-	-
臨時董事	蔡○村	-	-	-	14,704
臨時董事	謝○堂	-	-	-	4,440
臨時董事	陳○遠	-	-	-	4,820
臨時董事	黃○輝	-	-	-	4,000
臨時董事	黃○霜	-	-	-	4,000
臨時董事	周○仁	-	-	-	4,000
臨時董事	林○德	-	-	-	5,200
臨時董事	黃○忠	-	-	-	14,600
臨時董事	劉○生	-	-	-	3,686
合計		\$-	\$339,710	\$-	\$490,370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校關係</u>
張○圖	本校前董事
張○難	本校前董事
張○人	本校前董事
張○立	本校副校長
卓○香	本校副校長之配偶

###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另請詳附註九(二)、(四)及(五)。

## 六、質抵押之資產：無。

##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1)高雄地區某大專院校來函，有關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申請之國內外專利並再授權達易特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事，已嚴重侵害該校智慧財產權，請本校撤回申請或變更專利申請權人，截至目前，本校仍在清查中，尚難以合理評估對本校財務、業務之影響。因該校未對本校提出具體金錢或財物賠償之請求，故本校亦未估列相關款項入帳。
- (2)有關民國 98 至 99 學年度本校附設醫院結餘款申請免稅相關事宜，另請參閱附註四、11 之說明。

## 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 九、其他

- (一)教育部 100.06.03 臺技(二)字第 1000093500 號函，以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附屬機構之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故所報「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設置辦法」應循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再報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程序辦理，仍請補正程序。經提報董事會審查後，董事會因校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之辦法部份內容仍意見分歧，故責請校務及院務會議雙方應秉持「醫院長久經營」方向修訂後再重新提交董事會審查，截至目前，尚未經董事會審查通過。
- (二)教育部 100.6.13 臺技(二)字第 1000093496 號函，以健康中心(健康中心已於民國 99 年 6 月間終止營運)自民國 93 年 3 月起於本校設立，本校自有義務主動釐清其設立目的及其運作方式是否影響學校相關權益，本校顯未善盡維護學校權益之責任，應予糾正。  
本校以張○人及時任附設醫院院長等人利用職權藉端成立健康中心，無償挪用本校及附設醫院之資源及牙科醫療耗材，並侵吞健康中心所有健保給付及非健保現金收入為由，於民國 100 年 3 月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侵占、背信等告訴，該告訴最終經本校聲請交付審判，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102 年度聲判字第 135 號刑事裁定駁回本校之聲請後確定。
- (三)本校前教授林○茹主導之兩項技術移轉授權案及一項產學合作案有與特定廠商合作，且嚴重影響本校之權益，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決議不續聘，說明如下：
  1. 與達○特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流體操作基因陣列分析晶片」技術移轉案，本校已完成技術移轉，依約該公司應給付本校 35 萬股技術股股票，本校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依法提出民事起訴狀，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後，本校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與該公司達成和解，由該公司給付本校 350,000 元，本校業於民國 102 學年度帳列「其他收入」科目項下。

2. 與達○特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開發癌症診斷晶片全球化網路系統暨其自動化檢測工具之研發」產學合作案，原執行期限自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止，研發經費 2,500 萬，前教授林○茹浮報簽約金 750 萬元(包含全自動冷光判讀系統 400 萬元及全自動晶片開發系統 350 萬元之儀器設備)，並意圖掩護廠商提前結案，致本校產學合作績效有浮報之嫌。
3. 與達○特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多基因標的之冷光晶片加權檢測法」技轉案，涉及同一技術重複授權特定廠商，有關前教授林○茹因上述產學合作案涉嫌詐欺背信，經本校提起詐欺背信告訴，案經檢察官不起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駁回再議確定。惟該案仍涉及本校與某大專院校之專利權之爭議，截至目前，本校仍在處理中。

另本校前教授林○茹支領本校及附設醫院薪資，經本校發函催繳所支領之款項，惟林○茹要求本校請提示依循法規及基準，另截至目前附設醫院仍未提示相關資料，本校待附設醫院回覆後，再予追討。

- (四)本校副校長張○立、前董事張○難、前董事張○人及前董事會秘書卓○香分別於本校附設醫院所支領薪津支出之情形(如下表所示)，截至目前渠等均已提供相關文件予本校，本校尚待與附設醫院釐清相關文件後，將依規定處理。

職稱	姓名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備註
副校長	張○立	\$30,000/月	\$30,000/月	\$30,000/月	自民國 101 年 4 月起停止支薪。
前董事	張○難	210,000/月	-	160,000/月	於民國 99 年 6 月赴美深造，留職停薪；自民國 100 年 8 月復職。
前董事	張○人	180,000/月	180,000/月	180,000/月	-
前董事會秘書	卓○香	29,000/月	29,000/月	29,000/月	自民國 101 年 4 月起停止支薪。

- (五)本校前董事張○人於民國 98 及 99 學年度未有授課仍支領薪資情形，經本校發函催繳所支領之款項，截至目前張○人仍尚未繳還款項。本校待蒐整相關資料後，會同附設醫院依規定處理。

- (六)本校民國 101 學年度財務報表部份會計科目，已配合民國 102 學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

輔英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二學年度

- 一、輔英科技大學民國一〇二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 94.4.4 台(94)會(二)字第 0940036409 號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之(十三)及 103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30095031 號函修訂「會計師查核附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僅就抽查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後。